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其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积极有效地开展有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同意针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新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